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9621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2214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置館長，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前項館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
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研究推廣組：社會教育活動調查、資料蒐集、才藝活動、展覽、視聽、講座、戲劇、休閒、教育及藝文競賽等事項。

二、輔導組：輔導本市文藝社團，辦理社教活動，推行生活教育、諮商、研習、親子活動及成人教育等事項。

三、青少年活動組：中心內各項活動業務、育樂休憩設施、場地營運維護、規劃管理、遊客服務及安全之維護等事項。

四、總務組：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建築物、庭院景觀等之維修保養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、組長、輔導員、組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輔導員必要時，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
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館政風業務，由本館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館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，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館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組長。

四、會計員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館對施教區域內，得成立社會教育工作站，以推展社會教育活動，其辦法另定之。。

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館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館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四	
輔 導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二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